# 中華民國

無店面零售商業同業公會

無店面零售業者

因應食品安全資訊管理作業說明會

105年12月13日



# 議程

時間	內容	講者
13:30 ~ 14:00	報到	
14:00 ~ 14:10	主辨單位致詞	中華民國無店面零售商業 同業公會 柏幼林秘書長
14:10 ~ 14:30	食品安全管理法有關法規條文說明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李大剛專案顧問
14:30 ~ 15:00	食品追溯追蹤申報作業說明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鍾世德組長
15:00 ~ 15:30	虚擬 (網路)業者食安資訊管理及追蹤追溯 申報服務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李大剛專案顧問
15:30 ~ 16:00	問題解答與交流	

#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簡介 (104.12.16版)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105年12月13日

簡報人:李大剛

### 目 錄

- ◆ 緣起\_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變革
- ◆ 食安法章節總覽
- ◆ 食安法各章簡介
- **♦** Q&A

#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總統令公布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九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八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五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內容

- ◆ 第一章 總則 (1~3;共3條)
- ◆ 第二章 食品安全風險管理(4~6;共3條)
- ◆ 第三章 食品業者衛生管理(7~14;共8條)
- ◆ 第四章 食品衛生管理(15~21;共7條)
- ◆ 第五章 食品標示及廣告管理(22~29;共8條)
- ◆ 第六章 食品輸入管理(30~36;共7條)
- ◆ 第七章 食品檢驗(37~40; 共4條)
- ◆ 第八章 食品查核及管制(41~43;共3條)
- ◆ 第九章 罰則(44~56; 共13條)
- ◆ 第十章 附則(57~60; 共4條)

### 第一章 總則

- ◆ 第一條 說明訂定本法目的
- ◆ 第二條 說明權責主管機關及應設立之推動組 織
- ◆ 第三條 名詞定義

- ◆ 第四條 說明風險管理執行原則及方式
- ◆ 第五條 說明權責機關應建立食品衛生安全監
- ◆ 測體系
- ◆ 第六條 說明權責機關應設立通報系統

### 第三章 食品業者衛生管理

- ◆ 第七條 說明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之基本要 求(應辦理檢驗食品業者類別與規模、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 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 ◆ 第九條 建立來源及流向追溯或追蹤系統、使 用電子發票、電子申報之規範<sub>(經中央主管</sub>

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

◆ 第十一條 i 產品追溯追蹤系統 管理辦法

公告應建立食品追 開業系統、電子申 報、電子發票之業 者類別及作業時程

之食品業者)

主管

# 第三章 食品業者衛生管理(續)

- ◆ 第十二條 食品業者應置領有專門職業或技術 證照專業人員之規範(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
- ◆ 第十三條 食品業者應投保產品責任保險(經中央) 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
- ◆ 第十四條 說明地方政府訂定公共 生管理辦法之責任

公告應投保產品責 任保險類別及規模 之食品業者,

### 第四章 食品衛生管理

- ◆ 第十五條 說明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 販賣、輸入、...或公開陳列之要件, 並指明判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 相關機關訂定之
- ◆ 第十六條 說明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 食品用洗潔劑不得製造、販賣、輸 入、輸出或使用之要件
- ◆ 第十七條 說明販賣之食品、食品用洗潔劑及 其器具、容器或包裝應符合衛生安 全及品質標準;標準由中央主管機 關訂定之

## 第四章 食品衛生管理(續)

- ◆ 第十八條 說明食品添加物之使用相關規範及 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責任
- ◆ 第十九條 說明前項各條標準未訂定前,中央 主管機關得訂定暫行標準
- ◆ 第二十條 說明畜禽屠宰、分切、運送交付食 品業者後之衛生查核及食品業者進 行製造、加工、調配、包裝、…衛 生管理各級主管機關責任
- ◆ 第二十一條 說明須經主管機關發給許可文件 才得販售食品等類產品之基本規範

(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實施許可之產品類別)

公告/宣導食品標示 一般規定;不定時 公告更新及新增事 西

# 五章 食品標示及廣告管理

- ◆ 第二十二條 說明食品及食品原料容器或外包 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 之內容(標示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 ◆ 第二十三條 說明因特殊因素致標示顯有困難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免一部之標示或以其他方式標示

# 第五章 食品標示及廣告管理(續)

- ◆ 第二十五條 說明直接供應飲食場所、特定散裝食品販賣者、國內通過農產品裝產品販賣者」與內通過農產品生產驗證者販售食品標示的基本規範(執行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 ◆ 第二十六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器具、 食品容器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 符號明顯標示之內容
- ◆ 第二十七條 說明食品用洗潔劑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之內容

## 第五章 食品標示及廣告管理(續)

- ◆ 第二十八條 說明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特殊營養食品、易導致慢性病或不適合兒童及特殊需求者長期食用之食品等之標示、廣告及宣傳之限制事宜
- ◆ 第二十九條 說明接受委託刊播之傳播業者應 注意及配合事項

- ◆ 第三十條 說明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基因改造食品原料、...等應依海關專屬貨品分類號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並申報之規定
- ◆ 第三十一條 說明前條產品輸入查驗及申報,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委託相關機 關辦理
- ◆ 第三十二條 說明主管機關為追查或預防食品 衛生安全事件食品業者、非食品業 者或其代理人對輸入品資料提供應 配合事項

## 第六章 食品輸入管理(續)

- ◆ 第三十三條 說明輸入產品因性質或條件特殊 者,食品業者得申請具結先行放 行之有關規範
- ◆ 第三十四條 說明遇重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或 輸入產品查驗不合格之情況嚴重 時得停止其(進口)查驗申請
- ◆ 第三十五條 說明中央主管機關得對管控安全 風險程度較高之食品於其輸入前 實施系統性查核之有關規範

# 第六章 食品輸入管理(續)

◆ 第三十六條 說明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對民眾 身體或健康有造成危害之虞者, 旅客攜帶入境之規範與禁止事項

### 第七章 食品檢驗

- ◆ 第三十七條說明各級主管機關辦理食品、食品添加物、...檢驗責任及委任、委託經認可相關機關(構)之原則
- ◆ 第三十八條 說明各級主管機關執行食品、食品添加物、...之檢驗方法及檢驗規範訂定作法
- ◆ 第三十九條 說明食品業者對於檢驗結果有異 議時之申請複驗作法
- ◆ 第四十條 說明發布食品衛生檢驗資訊時應同 時揭露資訊內容

### 第八章 食品查核及管制

- ◆ 第四十一條 說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為確保食品、食品添加物、...等 符合食安法規定得執行的查核與 管制措施且業者應予配合
- ◆ 第四十二條 說明前條查核、檢驗與管制措施 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 主管機關訂定(含檢舉人之保護與 獎勵)

### 第九章 罰則

- ◆ 第四十四條 ~ 第五十五條 說明各種違反食安法各條規範的處罰方式與 罰款金額 其中第44,45,47,48,52各條文與食品標示及 廣告管理之處罰有關
- ◆ 第五十六條 說明食品業者因違反食安法相關 規範致消費者蒙受損害時之賠償 規範及協助訴訟方式

第五十六條之一 說明成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的方式

### 第十章 附則

- ◆ 第五十七條 說明食品器具或容器之規定亦適 用於兒童常直接放入口內之玩具
- ◆ 第五十八條 說明食品業者申請審查、檢驗及 核發許可證應收取審查費、檢驗費 及證書費
- ◆ 第五十九條 說明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
- ◆ 第六十條 說明食安法各條文公布後之施行日 期

# QA與討論



# 虚擬(網路)通路業者食品資訊輔助管理暨追蹤追溯申報服務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105年12月13日

簡報人:李大剛

### 目録

- ◆ 緣起
- ◆ 食安法其他規範要求
- ◆ 虛擬(網路)通路業者上架食品資訊管理 需求
- ◆ 關貿食品資訊輔助管理暨追蹤追溯申報 服務
- **♦** Q&A

# 緣 起

製造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工廠登記且

工廠登記目

工廠登記且

資本額≥3000萬元

資本額≥3000萬元

資本額≥3000萬元

電子申報

實施日期

103.10.31

106.1.1

105.1.1

106.1.1

105.1.1

106.1.1

105.1.1

106.1.1

106.1.1

105.1.1

105.1.1

105.1.1

105.1.1

105.3.1

電子發票

實施日期

103.12.31

107.1.1

106.1.1

107.1.1

106.1.1

107.1.1

106.1.1

107.1.1

108.1.1

106.1.1

106.1.1

106.1.1

106.1.1

106.1.1

實施

日期

103.10.31

104.2.5

104.2.5

104.2.5

104.2.5

104.2.5

104.7.31

104.07.31

104.07.31

104.07.31

輸入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強制申報非追不可系統之業者(1)
------------------

强削中拟升迫个引杀就之未有(1)						
	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制度	強制上傳非追不可(電子申報)+強制使用電子發票				

製造

工廠登記

工廠登記

工廠登記

工廠登記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工廠登記且

工廠登記目

工廠登記且

資本額≥3000萬元

資本額≥3000萬元

資本額≥3000萬元

1.食用油脂

2.肉品加工食品

3.乳品加工食品

4.水產品食品

5.餐盒食品

6.食品添加物

原料

糖)

15.茶葉

料

7.基因改造食品

8-14.大宗物資 (黃豆、小麥、

16.包裝茶葉飲

17.黃豆製品

玉米、麵粉、

澱粉、食鹽、

輸入

商業、公司

或工廠登記

# 強制申報非追不可系統之業者(2)

	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制度			強制上傳非追不可 (電子申報)	強制使用電子發票		
		規模	實施 日期	規模	實施 日期	規模	實施 日期
	輸入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105.1.1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105.1.1		
18.嬰兒及	製造	工廠登記且 資本額≧3000萬元	105.1.1	工廠登記且 資本額≥3000萬元	105.1.1		¦ 104.9.1
較大嬰兒 配方食品		工廠登記且 資本額<3000萬元	105.7.1	工廠登記且 資本額<3000萬元	105.7.1		
	販售	工廠登記且 資本額≧3000萬元	106.1.1	工廠登記且 資本額≥3000萬元	106.1.1	同「應建立食品 追溯追蹤制度」	
	輸入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104.2.5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105.1.1	之/m 之	104.9.1
19.市售包	製造	工廠登記	104.2.5	工廠登記且 資本額≥3000萬元	105.1.1	之州市	
装乳粉及 調製乳粉				工廠登記且 資本額<3000萬元	105.7.1		
	販售	工廠登記且 資本額≧3000萬元	106.1.1	工廠登記且 資本額≧3000萬元	106.1.1		



# 網購經營業者食安需配合 及注意的議題只此而已?

### 食安法第三章:食品業者衛生管理

第 七 條 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確 保食品衛生安全。

> 食品業者應將其產品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自行或送 交其他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檢驗。

• • •

第一項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之食品業者類別與規模, 與第二項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類別與規模、最低檢驗 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 食安法對於食品檢驗公告事項

### 應實施強制性檢驗業別規模及期程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105年4月21日部授食字第1051300796號公告

業別	食用油脂	肉類加工 乳品加工 水產食品	食品添加物	特殊 營養食品	黄玉小茶	澱麵 糖鹽油	茶葉飲料	非屬百貨公司之綜合 商品零售業者
輸入	辦理商業 登記、記或 記感登記 工廠登記		辦理商業 登記、公	記、公		記或工		達3家以上獨立門市
製造	工廠登記 且資本額 ≧3000萬 元	工廠登記 且 實施HACCP	司登記或工廠登記			資本額	登記且 ≧3000萬 元	之連鎖品牌,且資本 額≧3000萬元
實施日期	製造 103. 10. 31 輸入 105. 7. 31		103. 12. 31		104. 7. 3	1	105. 7. 31	

# 食安法對於食品標檢驗 已公告強制檢驗業別

### 5大業別實施強制檢驗事項

		and the second	~ / <del>-</del> - \
實施業別及規模	應檢驗之原料或半成品或成品	檢驗事項	檢驗週期
實施HACCP之水產 食品工廠及水產食 品輸入業者	養殖魚貝類原料		
實施HACCP之肉類 加工食品工廠及肉 類加工食品輸入業 者	養殖畜禽肉類及其他可供食用部 位原料	動物用藥殘留	
實施HACCP之乳品 加工食品工廠及乳 品加工食品輸入業 者	生乳原料		每季或每 批至少檢 驗一次
所有食品添加物之 製造業者及輸入業 者	<ol> <li>1.單方食品添加物成品</li> <li>2.複方食品添加物原材料或半成品或成品</li> </ol>	重金屬或重金屬以 外之不純物或其他 衛生管理之項目	
特殊營養食品業者 (已取得查驗登記許 可的業者)	<ol> <li>特定疾病配方食品</li> <li>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品(即坊間 適用一歲以下嬰兒之嬰兒奶粉)</li> </ol>	微生物及營養素含量	6

# 食安法對於食品檢驗 不定時公告修訂事項

### 應實施強制檢驗實施日期(草案)

_									
1	105年9月19日部授食字第1051301873號預告								
	業別	農產植物製品	麵條、粉 條類食品	食用醋	蛋製品	非屬麵粉、澱 粉之磨粉製品	嬰幼兒食品		
	細分類	<ul> <li>(1)冷凍、冷藏蔬果</li> <li>(2)脫水蔬果</li> <li>(3)醃漬蔬果</li> <li>(4)凝膠類產品</li> <li>(5)植物蛋白及其製品</li> <li>(6)餡料製品</li> <li>(7)大豆加工製品</li> </ul>			(1)液蛋 (2)乾燥蛋品 (3)醃漬蛋品 (4)其他蛋品				
	輸入	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 記或工廠登記					辦理商業登 記、公司登 記或工廠登 記		
	製造	工腐	<b>经記且資</b>	本額≧	3000萬元				
	實施日期	輸入106.7.31 製造106.1.1					輸入 106.7.31		

### 食安法第四章:食品衛生管理

#### 第二十一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其製造、加工、調配、改裝、輸入或輸出,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查驗登記並發給許可文件,不得為之;其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事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查核准。

食品所含之基因改造食品原料非經中央主管機關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並查驗登記發給許可文件,不得供作食品原料。

• • •

第一項及第二項許可文件,其有效期間為一年至五年,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期滿仍需繼續製造、加工、調配、改裝、輸入或輸出者,應於期滿前三個月內,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展延。但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五年。

### 食安法第五章:食品標示及廣告管理

- 第二十二條 食品及食品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 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 一、品名。
  - 二、內容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

三、...

第二十六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 一、品名。
- 二、材質名稱及耐熱溫度;其為二種以上材質組成者,應分別標明。

<u>=</u> \ ...

第二十七條 食品用洗潔劑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 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 • • •

# 食安法對於食品標示及廣告管理 不定時公告修訂事項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31日

餐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51302355號

附件: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對照表各1份



主旨:第三次預告修正「特殊營養食品之病人用食品應加標示 事項」草案,名稱並修正為「特殊營養食品之特定疾病 配方食品應加標示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 第一項。

####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衛生福利部。
- 二、修正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 款。
- 三、「特殊營養食品之病人用食品應加標示事項」修正草案 總說明及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名稱並修正為「特殊 營養食品之特定疾病配方食品應加標示事項」。本案另



# 虚擬(網路)通路業者對於 上架食品資訊管理考量需求

- 依據食安法第三章第七條,上架食品廠商是否有依規定送檢; 是否需要求廠商在網頁揭露其最新檢驗報告;檢驗報告的真 偽如何辨識?
- 依據食安法第四章第二十一條,須經核准食品,食品器具、 食品用洗潔劑,廠商是否有定期更新其核准文件;核准文件 更新後是否需同步在產品網頁上揭露?
- 依據食安法第五章各條,上架食品資訊揭露是否完整;揭露 資訊及廠商提供食品標示是否符合最新規範?
- 廠商新食品上架、更新食品資訊,提供食品資訊內容是否符合合或未違反其他食安法最新規範
- 公司對於上架食品資訊管理、審核機制是否有改善空間?





## 實在 簡單 台灣茶真味

- 堅持使用一整片台灣茶葉所泡的茶。
- 單純成份,無香料、無添加物。

品名: 開喜凍底烏龍茶(有糖)

●內容量: 340 毫升

●原料:水、蔗糖、烏龍茶(含咖啡因 20mg/100mg 以

抗氧化劑(L-抗壞血酸鈉)

●有效日期:西元年月日標示於瓶身或瓶蓋上

●保存期限: 18 個月(指未開封狀態且正常條件下之保存)

●保存條件:室溫儲存、避免冷凍至於高溫或陽光照射處

原產地:台灣

注意事項:冷藏飲用風味更佳,開封後未使用完需冷藏, 並盡快飲用完畢以確保風味品質,本產品係茶葉沖泡而成

若有沉澱或色澤加深為成分可能產生的現象。

製造廠商名稱:美達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土庫廠 製造地址:台灣雲林縣虎尾鎮建國路一段 36 號

德記洋行股份有限公司

#### 受養標示

每一份量 340 亳升 本包装含一份

每份 每 100 毫升

熱量 45 大卡 13 大卡 蛋白質 0公克 0公克

脂肪 0公克 0公克

飽和脂肪 0公克 0公克

反式脂肪 0公克 0公克

碳水化合物 11.2 公克 3.3 公克

10.5 公克 3.1 公克 51 毫克 15 毫克 鈉

營養標示數據

若與包裝上略有差異時

以實際包裝上標示為準

2011/06/04 14:15 美日

@AXXX35613617

P.001/003

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赛政信箱246號

P.O.BOX 246, Hsinchu, 300, Taiwan R.O.C.

新竹市食品路331號 FAX: (03) 5214016

委託試驗報告書

#### TESTREPORT

委託者:德記洋行股份有限公司麻豆廠

Applicant: Tait Marketing & Distribution Co., Ltd.

取樣者:德配洋行設份有限公司銀豆廠 Sampler:Tait Marketing & Distribution Co.,Ltd

物 品 名 稍 : 網客凍頂烏龍茶(有糖) 2012-11.02有效

Name of Article: Kaisi Oolong Tea(Sweetened)

報告書號碼: 100SA02425

Report NO. : 100SA02425

收件日期 : 2011/06/01 Date Received : 2011/06/01

20101104104

簽發日期: 2011/06/04 Date Issued: 2011/06/04

試験項目 (Items)	單 位 (Unit)	結 果 (Result)	方法 (Method)
(1).選化劑 Phthalates			
(1-1)、鄭苯二甲酸丁基苯酯 ( BBP)	ppm	未飾檢出	LC/MS/MS; Method of Test for Phthalate Plasticizers in Foods
Butyl benzyi phthalate, BBP		Screen Negative	(Suggestion Method by DOH, ROC)
(1-2).鄭孝二甲酸二丁酯(DBP)	ppm	宋節檢出	LC/MS/MS; Method of Test for
Di-n-butyl phthalate, DBP	-	Screen Negative	Phthalate Plasticizers in Poods (Suggestion Method by DOH, ROC)
(1-3).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 酯(DEHP)	ppm	未飾檢出	LC/MS/MS; Method of Test for Phthalate Plasticizers in Foods
Di(2-ethylhexyl)phthalate, DEHP		Screen Negative	(Suggestion Method by DOH, ROC)
(1-4).鄭苯二甲酸二辛酯	ppm	未節檢出	LC/MS/MS; Method of Test for
Di-n-octyl phthalate, DNOP		Screen Negative	Phthalate Plasticizers in Poods (Suggestion Method by DOH, ROC)

# 關貿虛擬(網路)業者 食品資訊輔助管理暨追蹤追溯申報服務

#### 服務角色

#### 提供虛擬通路業者

"食品(/產品)資訊(內容)管理中介服務"

#### 上架食品資訊內容審查輔助管理



PChome 24 時物

購物滿\$490免運費



通知虛擬業者進 行產品資訊線上 審查

將通過審查產品 資訊崁入虛擬業 者指定網頁



關貿服務人員檢視 產品資訊內容是否符合食 安法最新資訊揭露規範及 虛擬通路業者網站要求



匯入或提供 產品資訊 (自行建立產品)



• • • •

. . . . .

食品追溯追蹤 管理資訊系統



一個人種相關

#### 上架食品資訊更新輔助管理



通知虛擬業者逾 期尚未更新產品 資訊的廠商品項



購物滿\$490免蓮費



6

通知虛擬業者進 行產品更新資訊 線上審查



將通過審查產品 資訊崁入虛擬業 者指定網頁



關貿服務人員主動檢視 廠商上架食品資訊更新/調 整需求,通知廠商並進行 資訊更新追蹤



虚擬通路食藥 管理平台 通知廠商進行 產品資訊更新

> 匯入或提供 產品更新資訊 (自行建立產品)



關貿服務人員檢視 產品更新資訊是否符合食 安法最新資訊揭露規範及 虛擬通路業者網站要求

(5



#### 食品追溯追蹤申報服務





購物滿\$490免運費



. . . . .

. . . . .

4 現有產品資料比對

匯入既有供應 商資料

通知申報項目 2

3 提供申報資料 (收貨、交貨資料)





申報追溯追蹤 (產品資訊、收貨、交貨)



#### 補充說明:

步驟2除通知申報項目, 亦可將供應商之追溯追 蹤串接碼回拋給PayEasy。

# QA與討論



## 105年度「蛋品標示稽查專案」稽查結果

【發布日期:2016-12-05】 :區管理中心

蛋品為民眾經常食用之產品,因富含豐富的營養成分,且為日常生活中極易取得的蛋白質來源,為提供消費者正確選購資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 責成地方政府衛生局針對各大賣場、超市及超商等進行生鮮蛋品標示查核。

本專案共計查核243件,其中2件分別涉保存期限雙重標示及標示之來源牧場與實際不符,已由所轄地方政府衛生局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裁處在案;另有1件來源牧場登記名稱為畜牧場,於產品標示誤植為農牧場,已由地方政府衛生局輔導業者改正,相關資訊詳如附件。

依據食藥署公告之散裝食品標示相關規定,生鮮蛋品應標示「品名」及「原產地(國)」或等同意義字樣,違者將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7條相關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爰依同法第52條命業者限期回收改正,改正前不得繼續販賣。此外,如標示不實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已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8條第1項之規定,依同法第45條第1項,可處4萬至400萬元罰鍰。

食藥署提醒民眾選購蛋品時,可選購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驗證之CAS、產銷履歷蛋品、 黏貼溯源標籤之散裝雞蛋或標有製造商之洗選品牌蛋,以維護自身權益。

## 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布醬料(醬油調味醬)製造業者 稽查結果

【發布日期:2016-12-07】 :區管理中心

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於105年9月至10月會同12縣市地方政府衛生局稽查40家醬料(醬油調味醬)製造業者,針對產品標示符合性、食品添加物使用、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及食品業者登錄等進行稽查。稽查結果查獲57件產品標示不符規定,抽驗共78件醬油、醬油膏、調味醬等產品中計5件不符規定,地方政府衛生局已依違反食安法相關規定計裁處新臺幣21萬元整。

食藥署表示,醬料為國人烹調食物之日常用品,為使業者依法如實標示產品相關資訊、避免濫用食品添加物、重視製作環境衛生以落實自主管理,爰聯合地方政府衛生局查核醬料(醬油調味醬)製造業者並執行抽驗。稽查結果顯示,在標示符合性部分,查核114件共計有57件不符規定,主要為營養標示錯誤、成分未完全展開、未如實標示基因改造字樣及字體過小等缺失;檢驗結果不符規定者,為檢出苯甲酸、己二烯酸及對羥苯甲酸丁酯等防腐劑超標不符規定;GHP主要缺失為添加物未落實三專管理、牆壁天花板破損不潔、清潔用品與食品、器具未適當區隔、食品未離牆離地貯放等(如附件)。

業者如未依規定完整標示或有標示不實之情形,涉違反食安法第22及28條規定,應令業者限期回收改正,並得處以新臺幣3萬元300萬元或4萬元至400萬元罰鍰。食品添加物使用不符限量規定者,涉違反食安法第18條,依同法第47條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至300萬元罰鍰。.....

# 加入我們

※本會簡介、章程及入會相關表格資料,敬請上網下載

: http://www.cnra.org.tw/non-store.rar

※本會LINE ID: @tdb8291p



※本會FB無店面產業討論 區

